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内部工作调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毛大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虞成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毛大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补选虞成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同意补选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辛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虞成城先生、刘辛男先生将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毛大栋先生原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9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000股，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毛大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董事会成员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在选举刘辛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同意补选单莉莉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刘辛男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时，虞成城先生继续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次涉及所有补选事项待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在上述补选事项未正式生效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虞成城，男，1964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高层次人才。曾担任康佳集团研究所所长、深业集团图文电视部经理、特发集团松立电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成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刘辛男，男，1981 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前海易购科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辛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